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0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延庆先生与奚挹清女士协议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约定潘延庆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9,687,058股转让给奚挹清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潘延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奚挹清)》。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离婚股份分割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8月17日办理完毕。潘延庆先生和奚挹清女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奚挹清女士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潘延庆先生,并与其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潘延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奚挹清女士)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潘延庆 | 限售股份 | 19,374,117 | 25.62% | 9,687,059 | 12.81% |
| 奚挹清 | 限售股份 | 0 | 0 | 9,687,058 | 12.81% |
| 合计 | -- | 19,374,117 | 25.62% | 19,374,117 | 25.62% |

鉴于潘延庆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奚挹清女士承诺就其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潘延庆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潘延庆先生与王颖琳女士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届满,届满后若无改变一致行动的书面意向,一致行动之约定自动延续,协议持续有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延庆先生、王颖琳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潘延庆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潘延庆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影响其与王颖琳女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奚挹清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1-029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会V3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6,424,68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095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雄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傅冠军先生、独立董事黄昇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购买演播厅及配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13,685 | 99.9834 | 11,000 | 0.0166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18,800 | 98.8063 | 11,100 | 1.1937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 918,800 | 98.8063 | 11,100 | 1.1937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现持有公司65,494,785股股份,其对议案二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子楹、段頔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1-054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新经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新经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年8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新经典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14:00–15:00,公司举行"新经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明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薛蕾女士、董事会秘书唐杰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新经典海外业务渠道模式是怎样的,比如线上和线下销售占比以及渠道折扣率?另外请教一下海外业务的前期成本投入主要包括哪几大方面,投入期大概多久?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海外图书销售主要通过当地领先的发行商,比如美国是企鹅兰登,美国线上的销售占比约为20%。海外业务投入主要包括团队建设、选题策划和版权储备、营销宣传等,由于出版业务周期较长,前期投入预计在3年左右。谢谢!

问题2:短视频直播平台少儿类图书的货源主要是什么渠道,为什么折扣力度可以这么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短视频直播平台少儿类图书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开卷数据信息,该报告未提及图书货源的相关内容,谢谢!

问题3:新经典童书怎么卖得不好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年上半年,少儿类营销渠道面临较大挑战,随着短视频和泛社交类媒体平台向电商拓展,开卷监测数据显示,在短视频电商的图书销售中,少儿类的码洋占比超过50%,远超其他电商平台,短视频直播的平均售价低至定价的3.3折。受此影响,当当、京东等电商的促销力度也不断加大,进一步挤压了供货商的利润空间。为了维护合理的价格体系和销售毛利率,尽量延长优质图书的生命周期,公司参与此类低价促销活动较少。谢谢!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114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35%,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50,520.98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3,520.9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6.02%。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孙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十方")及共同承租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清")为济南十方、烟台十方融资租赁提供差额补足担保,北控十方向天津北清每年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余额21,479.61万元的0.8%担保费用,济南十方、烟台十方为担保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针对上述差额补足担保为天津北清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2021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融资业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济南十方、烟台十方及共同承租人北控十方分别与华夏金租签署了《提前终止协议》,在签署《提前终止协议》之前,双方均正常履行该租赁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根据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济南十方、烟台十方已分别向华夏金租支付剩余租金11,116.84万元、4,817.11万元,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各共计1元,支付提前终止费用各0元。

自租赁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全部转移至济南十方、烟台十方及共同承租人北控十方,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为天津北清提供的反担保均解除。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35%,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50,520.98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3,520.9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6.02%。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提前终止协议(编号:HXZL-HZ-2020168);

2、提前终止协议(编号:HXZL-HZ-2020169)。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1天、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6,947.95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7月7日,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5,438.36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赎回金额(万元) |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金额(元) |
|---|---|---|---|---|---|---|---|
| 1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1.07.05–2021.08.05 | 1.50%或3.02%或3.21% | 76,947.95 |
| 2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1.07.07–2021.08.09 | 1.56%或3.15%或3.35% | 85,438.36 |
| 合计 | | | | 6,000 | | | 162,386.31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万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为39,256.1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 16,500.00 | 7,123.00 |
| 2 |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3,500.00 | 2,174.1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9,256.10 | 9,393.05 |
| 合计 | | 39,256.10 | 18,690.16 |

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 3,000 | 1.56%或3.05%或3.25% | 3.97或7.77或8.2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500 | 1.50%或3.05%或3.24% | 3.18或6.48或6.88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3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0767)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挂钩标的 | 黄金 |
| 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提供产品正常到期的本金完全保证,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6%或3.05%或3.25%(年化) |
| 产品期限 | 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
| 起息日 | 2021年08月16日 |
| 到期日 | 2021年09月16日 |
| 观察日 | 2021年09月14日 |
| 期初价格 |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BFIX界面公关部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
| 期末价格 |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C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
| 波动区间 |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94美元"至"期初价格+155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
| 到期利率 |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5%;<br>(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25%;<br>(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56%;<br>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间÷365 |
| 本金及收益支付 |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

2、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编号 | CC40210813001 |
| 存款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存款期限 | 31天 |
| 起息日 | 2021年08月16日 |
| 到期日 | 2021年09月16日 |
| 兑付日 | 到期日当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观察标的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 观察日 | 2021年09月13日 |
| 观察日价格 |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
| 参考价格 |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 产品收益 |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
| 固定收益率 | 1.5000%/年 |
| 浮动收益率 |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则浮动收益率=1.7400%/年;<br>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1.5500%/年;<br>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
| 管理费 |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项目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为黄金,产品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

2、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的其他情况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721,183,026.81 | 909,297,579.74 |
| 资产总额 | 4,393,884,489.88 | 2,955,909,162.14 |
| 负债总额 | 2,145,979,689.22 | 840,652,620.65 |
| 净资产 | 2,247,904,800.66 | 2,115,256,541.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788,910.54 | 305,464,155.50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8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6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也面临着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银行理财 | 5,000 | 5,000 | 242,328.77 | / |
| 2 | 银行理财 | 4,000 | 4,000 | 190,520.55 | / |
| 3 | 券商理财 | 8,000 | 8,000 | 751,781.27 | / |
| 4 | 银行理财 | 4,000 | 4,000 | 187,945.21 | / |
| 5 | 银行理财 | 9,000 | 9,000 | 665,753.43 | / |
| 6 | 银行理财 | 4,000 | 4,000 | 131,068.49 | / |
| 7 | 券商理财 | 1,000 | 1,000 | 23,013.70 | / |
| 8 | 券商理财 | 7,000 | 7,000 | 872,602.74 | / |
| 9 | 银行理财 | 8,000 | 8,000 | 425,336.99 | / |
| 10 | 银行理财 | 4,000 | 4,000 | 101,917.81 | / |
| 11 | 银行理财 | 8,000 | / | / | 8,000 |
| 12 | 银行理财 | 3,000 | 3,000 | 3,000 | / |
| 13 | 银行理财 | 6,000 | / | / | 6,000 |
| 14 | 银行理财 | 3,000 | 3,000 | 3,000 | / |
| 15 | 银行理财 | 3,000 | / | / | 3,000 |
| 16 | 银行理财 | 2,500 | / | / | 2,500 |
| 合计 | | 79,500 | 60,000 | 3,598,268.96 | 19,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1,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9.93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5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9,5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5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5,000 | |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187期

理财期限:6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17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2,147.95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银行理财产品 |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187期 | 2,000 | 1.59%或3.07%或3.17% | 5.23或10.09或10.42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6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187期(编号:JGCK2021187) |
| 产品期限 | 60天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 起息日 | 2021年8月16日 |
| 到期日 | 2021年10月15日 |
| 挂钩标的 | 美元兑加元汇率 |
| 产品预期年利率 | 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客户获得浮动收益:<br>(1)若观察日,标的在【SPOT值－10pips, SPOT值+10pips】(包括边界)内,则收益率将为3.17%;<br>(2)若观察日,标的不在【SPOT值－10pips, SPOT值+ 10pips】(包括边界)内,且标的≥0.85,则收益率将为3.07%;<br>(3)若观察日,标的不在【SPOT值－10pips, SPOT值+ 10pips】(包括边界)内,且标的＜0.85,则收益率将为1.59%;<br>(4)观察日为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即T–2日),SPOT值=起息日北京时间10:00标的值,1pips=1/10000 |
| 提前终止条款 | 无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利息支付方式 | 每期利息以人民币支付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理财产品,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标的为美元兑加元汇率。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721,183,026.81 | 909,297,579.74 |
| 资产总额 | 4,393,884,489.88 | 2,955,909,162.14 |
| 负债总额 | 2,145,979,689.22 | 840,652,620.65 |
| 净资产 | 2,247,904,800.66 | 2,115,256,541.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788,910.54 | 305,464,155.50 |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8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8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4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保障存款本金,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银行理财 | 3,000 | 3,000 | 90,475 | / |
| 2 | 银行理财 | 1,500 | 1,500 | 61,705.48 | / |
| 3 | 银行理财 | 1,500 | 1,500 | 166,417.81 | / |
| 4 | 银行理财 | 5,000 | 5,000 | 293,786.58 | / |
| 5 | 银行理财 | 5,000 | 5,000 | 466,666.67 | / |
| 6 | 银行理财 | 3,500 | 3,500 | 179,573.97 | / |
| 7 | 银行理财 | 2,000 | 2,000 | 51,726.03 | / |
| 8 | 银行理财 | 5,000 | 5,000 | 151,250.00 | / |
| 9 | 银行理财 | 5,000 | 5,000 | 153,424.66 | / |
| 10 | 银行理财 | 5,000 | 5,000 | 143,750.00 | / |
| 11 | 银行理财 | 5,000 | 5,000 | 60,472.22 | / |
| 12 | 银行理财 | 6,000 | 6,000 | 144,531.78 | / |
| 13 | 银行理财 | 3,500 | 3,500 | 179,573.97 | / |
| 14 | 银行理财 | 10,000 | 10,000 | 105,000 | / |
| 15 | 银行理财 | 2,000 | 2,000 | 52,147.95 | / |
| 16 | 银行理财 | 2,000 | / | / | 2,000 |
| 合计 | | 65,000 | 63,000 | 2,300,502.12 | 2,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9,5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3.95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9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8,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60,000 | |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56%或3.05%或3.25%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1,250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1,198.63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赎回金额(万元) |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金额(元) |
|---|---|---|---|---|---|---|---|
| 1 | 南京银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7期01号33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1.06.30–2021.08.02 | 1.65%或3.3% | 151,250 |
| 2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21.07.07–2021.08.09 | 1.56%或3.15%或3.35% | 71,198.63 |
| 合计 | | | | 7,500 | | | 222,448.63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14,7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 20,000.00 | 17,755.87 |
| 2 |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 15,000.00 | 16,199.76 |
| 3 |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5,000.00 | – |
| 4 |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 4,521.47 | – |
| 合计 | | 44,521.47 | 33,955.64 |

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 2,500 | 1.56%或3.05%或3.25% | 3.31或6.48或6.9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1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0767)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挂钩标的 | 黄金 |
| 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提供产品正常到期的本金完全保证,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6%或3.05%或3.25%(年化) |
| 产品期限 | 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
| 起息日 | 2021年08月16日 |
| 到期日 | 2021年09月16日 |
| 观察日 | 2021年09月14日 |
| 期初价格 |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BFIX界面公关部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
| 期末价格 |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C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
| 波动区间 |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94美元"至"期初价格+155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
| 到期利率 |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5%;<br>(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25%;<br>(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56%;<br>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间÷365 |
| 本金及收益支付 |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项目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为黄金,产品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500万元,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投入,如募投项目加快投入,公司将与银行协商提前赎回理财资金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721,183,026.81 | 909,297,579.74 |
| 资产总额 | 4,393,884,489.88 | 2,955,909,162.14 |
| 负债总额 | 2,145,979,689.22 | 840,652,620.65 |
| 净资产 | 2,247,904,800.66 | 2,115,256,541.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788,910.54 | 305,464,155.50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8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5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购买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与银行存款比较,该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银行理财 | 2,000 | 2,000 | 106,233.33 | / |
| 2 | 银行理财 | 1,200 | 1,200 | 42,805.48 | / |
| 3 | 银行理财 | 3,000 | 3,000 | 90,475 | / |
| 4 | 银行理财 | 1,200 | 1,200 | 26,153.42 | / |
| 5 | 银行理财 | 4,000 | 4,000 | 110,000.00 | / |
| 6 | 银行理财 | 5,000 | 5,000 | 125,273.97 | / |
| 7 | 银行理财 | 5,000 | 5,000 | 466,666.67 | / |
| 8 | 银行理财 | 1,300 | 1,300 | 25,430.14 | / |
| 9 | 银行理财 | 3,600 | 3,600 | 145,479.45 | / |
| 10 | 银行理财 | 1,200 | 1,200 | 20,712.33 | / |
| 11 | 银行理财 | 3,000 | 3,000 | 76,438.36 | / |
| 12 | 银行理财 | 5,000 | 5,000 | 165,000 | / |
| 13 | 银行理财 | 5,000 | 5,000 | 5,000 | / |
| 14 | 银行理财 | 2,500 | 2,500 | 2,500 | / |
| 15 | 银行理财 | 2,500 | / | / | 2,500 |
| 合计 | | 45,500 | 43,000 | 1,408,168.15 | 2,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1,3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5.34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59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5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2,5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5,000 | |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